

# 关于对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7】第 58 号

##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19 日，你公司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请从如下方面予以完善：

1、报告书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手方包括多个有限合伙企业，且部分有限合伙企业取得本次交易标的股权的时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请补充披露交易对方穿透计算后的合计人数，若超过 200 人，且合伙企业取得交易标的资产股权、合伙人取得合伙权益的时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补充披露是否符合发行对象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200 名等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2、报告书披露，本次交易标的之一成都科美特特种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美特”）业绩补偿方承诺，科美特 2017 年至 2019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2017 年不低于 10,000 万元、2017 年与 2018 年之和不低于 21,600 万元、2017 年至 2019 年三年之和不低于 36,000 万元。若科美特当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则科美特原实际控制人赖明贵以现金补偿，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沈琦、沈馥以股份补偿。本次交易中，江苏先科半导体

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先科”）的股东未就未来业绩做出承诺。请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以举例方式说明科美特利润与减值补偿的补偿方式，各业绩补偿方是否存在补偿顺序，并自查利润与减值补偿方案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监管问答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请补充说明科美特业绩补偿上限是否覆盖本次交易作价，并请充分提示风险；

（3）江苏先科的股东未就其业绩及补偿做出承诺的原因及合理性。

3、报告书披露，2017年9月25日，赖明贵将其持有的科美特77.76%股权分别转让给沈琦、沈馥、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灏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农银二号无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农银国际投资（苏州）有限公司、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该次转让科美特100%股权估值14.74亿元。请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该次股权转让的具体背景、原因与转让价格的合理性；

（2）请补充披露假设不进行该次股权转让，上市公司本次发股购买资产后的股权分布情况，以及是否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第十三条的相关情形。

4、报告书披露，江苏先科100%股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为12.49亿元，评估增值5,275.63万元，增值率为4.41%。其中，江苏

先科对其实际运营主体株式会社 UP Chemical（以下简称“UP Chemical”）100%长期股权投资的采用收益法评估，评估值为 12.33 亿元。请结合行业状况、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和盈利情况，江苏先科前次收购 UP Chemical 作价情况，分析说明 UP Chemical 及江苏先科评估值的合理性。

5、报告书披露，2017 年 5 月，江苏先科的股东之一江苏汎渡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6.39%股权转让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毓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对价为 2 亿元。请补充披露该次股权转让的原因。

6、报告书披露，江苏先科的实际经营主体 UP Chemical 前五名客户的销售占比较高，其中第一大客户 SK Hynix 2015、2016、2017 年 1-6 月销售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81.72%、88.72%、69.40%。请结合半导体集成电路行业发展情况、UP Chemical 经营模式等，说明主要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合理性、UP Chemical 是否对单一客户存在重大依赖，以及拟采取的风险应对措施。

7、报告书披露，江苏先科的实际经营主体 UP Chemical 主要营运地点为境外，且管理团队多为外籍人士。请结合其业务运营、人员安排等情况，分析说明本次重组完成后你公司是否能对境外经营实体 UP Chemical 实施有效控制，以及你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11 月 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7年10月25日